

(依憲法訴訟類型)陳述意見書¹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人民、機關或團體/
原聲請法官

姓名或名稱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訴訟代理人²/代表人³

姓名：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稱謂/職業：

住所或居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聲請人

相對人

1 為（憲法訴訟類型）提出意見陳述事：

2 審理規則之依據及其要件說明

3

4

5 支持一方之立場

6

7

8 意見

9

10

11

12

13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⁴

文件編號	文件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4

15 此致

16 憲法法庭 公鑒

17

1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9 具狀人 (簽名蓋章)

20 撰狀人 (簽名蓋章)

¹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規定，下列之人得於憲法訴訟程序進行中提出書面陳述意見：1. 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原聲請法官(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7 條)；2. 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原因案件當事人(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8 條)；3. 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原因案件之他造當事人(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60 條)；4. 機關爭議案件當事人以外之其他機關(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61

條);5.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當事人以外之其他地方自治團體(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69條)。

² 憲法訴訟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: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,其姓名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
³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,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: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,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,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

⁴ 本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規定,書狀應記載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。